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存储设备及可控 FTP 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软件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博雅中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签名验签专用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博雅中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USBKey（智能密码钥匙 USBKey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文鼎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博雅中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
3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
4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
5.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